**《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年7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2](#_Toc444698168)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2

# 第三章 评价对象和评价程序3

# 第四章 信用等级标准4

#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6

# 第六章 动态管理6

# 第七章 工作监督 [7](#_Toc444698174)

# 第八章 附则 [7](#_Toc44469817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

**第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分会成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研究信用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应用。

**第五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下设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并依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报告，出具信用等级。

**第六条** 为使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专业规范，信用评价由省市行业协会初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分会审定。

**第七条** “建筑云在线”服务平台是分会指导建设的网站，负责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

### 第三章 参评条件和评价程序

**第八条**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均可申请信用评价：

（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二）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三）需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评价→公示→异议处理→审定→动态管理**”的程序展开。

（一）**参评单位申报。**参评单位在“建筑云在线”（<http://zx.jzyzx.com.cn/pj>）完成建档、填写、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扫描件均需加盖机构公章和骑缝章，参评单位应对其填写、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二）**省市行业协会初审。**参评单位资料提交后，所在地区省市行业协会审核参评单位提供的资料，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为参评单位初审。

（三）**第三方信用评价。**在省市行业协会提交初审结果和初审意见的基础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参评单位的得分，并出具信用报告。

（四）**公示。**信用等级将在“建筑云在线”服务平台上公示，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申诉。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五）**异议处理。**对公示过程中存在异议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由“信用评价办公室”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六）**分会审定。**对完成公示的单位，经分会审定出具评价等级和证书等。

（七）**动态管理。**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信用评价办公室实施动态管理，对于动态管理期间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参评单位，信用评价办公室有权调整评价结果，或撤销信用等级。凡被取消信用等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 第四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十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结合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特征, 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制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经营规范、经营实力、技术能力、人员素质、信用历史、荣誉表现等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制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等级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得分确定，定级前先计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各项信用指标得分，后加权得出总得分，总得分与信用等级对应。信用等级共分“三等五级”，等级标准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B、C五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各信用等级对应的机构评分X分别为：

**AAA级：90分≤X≤100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的稳定性很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受评主体抗风险力很强，不会因环境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削弱自身实力以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能够有效地规避违约风险。

**AA级：75分≤X＜90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的稳定性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可靠的安全保障，受评主体抗风险力强，通常情况下不会因环境因素的干扰、影响而削弱自身实力以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能够较为有效地规避违约风险。

**A级：60分≤X＜75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相对可靠的安全保障，受评主体抗风险力较强，无特殊情况不会因环境因素的干扰、影响而削弱自身实力以及损害其相当稳定的发展趋势，能够相对有效地规避违约风险。

**B级：40分≤X＜60分，**在正常条件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的稳定性一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可以提供安全保障，但处在不利经营环境时，存在或有违约风险。

**C级：X＜40分，**在正常条件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的稳定性较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时不能提供相应保障，处在不利经营环境时，违约风险很大，违约损失较大，经营能力会受到严重制约。

#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提倡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鼓励更多的省市行业协会加入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信用评价结果在“建筑云在线”服务平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网站及省市行业协会网站等相关媒介上发布。

**第十五条** 参评单位可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业务承接、企业宣传、行业自律等的参考依据。

#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三年，单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后续每年开展跟踪评价。

在有效期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每年应完成跟踪评价并根据参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调增、维持或调降信用等级，对不符合条件的参评单位可以降级，或取消等级证书。

有效期满后，参评单位可再次申请信用评价，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办公室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时跟踪了解参评单位信用状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参评单位，分会有权降低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并收回相关证书和牌匾。对存在异议的参评单位，分会责成信用评价办公室及时核实情况，并视情况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调整。

当参评单位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参评单位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需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

**第十八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照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规范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与使用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为保证信用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信用评价过程中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包括信用评价系统建设、维护及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证牌工本费等工作产生的成本）。

# 第七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过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严格依据本办法以及信用评价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公正、科学和完整性。认真核实和处理收到的反馈信息和异议，接受相关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单位商业秘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